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德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龙创园”或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对公司自上市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毛传武、王楠楠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1 年 12 月 28 日-2021 年 12 月 29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王楠楠、艾斐

（五）现场检查程序

- 1、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；
- 2、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
- 3、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有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文件；
- 4、查阅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文件；
- 5、查阅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；
- 6、查阅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；
- 7、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等相关资料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百龙创园的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，收集和查阅了百龙创园持续督导期间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等资料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持续督导期间，百龙创园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。公司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，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，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。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及审计委员会，规定了各自职责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，风险控制有效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，确认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持续督导期间，百龙创

园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、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、余额表等资料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租赁，公司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有效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事项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、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，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，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公司经营情况良好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无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

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中德证券认为：持续督导期内，百龙创园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毛传武


王楠楠

